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魔芋”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50 万股，累计发行股票 1,55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3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667.45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016.05 万元（含税），加上公司前期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券商的增值税进项税 8.61 万元后，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6,660.01 万元，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账户（账号为：42250133840100001661）人民币 14,499.04 万元，人民币 2,160.97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99.40 万元（不含税），以及加上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的增值税进项税 48.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09.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1 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0-3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余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 42250133840100001661 | 22,962,472.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阳支行 | 42250133840100001717 | 2,964,855.87  |
| 合计 |                  |                      | 25,927,328.57 |

备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高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益所致。

##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土建、设备等基础建设已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104.89 万元，变更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135.87 万元，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用于建设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拟对“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投入进度（%）<br>(3) = (2) / (1) |
|----------------------|------------|-----------|----------------------------|
|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 9,135.87   | 8,063.45  | 88.26%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3） |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br>(4) = (1) + (3) - (2) |
|----------------------|------------|-----------|-------------|-------------------------------------|
| 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 | 9,135.87   | 8,063.45  | 18.02       | 1,090.44                            |

注：1、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产生部分，此前部分已纳入调整后投资总额计算。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及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适用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获得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090.44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待同一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项目“亲水胶体产业园技改扩暨数字转型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

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决策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魔芋精深加工智能制造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雅婷

王雅婷

胡洁

胡洁



2015 年 12 月 21 日